

# 2013 年度 讀經計劃

第一階段 (二至六月)：羅馬書 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 (詩 1:2)

這個月我們會繼續查考六至十一章的第二部分：九至十一章

第一週 (4月28日至5月4日)：第九章

神揀選以色列人，而因以色列人的過失，使救恩臨到外邦人。救恩是：

1. 在於呼召人的神(1-13 節)
2. 在於發憐憫的神(14-18 節)
3. 是造物主的主宰權柄(19-29 節)
4. 藉著人憑信心求(30-33 節)

釋經節錄：

9:1	「在基督裏」意指他所講的話是在主面前講的，是向主負責任的，以表明他的話真實可靠。他在「說真話」後面再加上「不說謊話」，更加強他的話語的真實可靠性。 「被聖靈感動」原文是「在聖靈裏」。聖靈乃是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(羅 8:16「心」字原文是「靈」)，本節則指聖靈與我們的良心同作見證。
9:3	「自己被咒詛」原文是「自己成為咒詛」，被逐出教門成為咒詛；在此意即自己被交付在神的忿怒之下永遠滅亡(林前 12:3；16:22；加 1:8-9)。 「我也願意」原文是「我曾願為此祈禱」；表明保羅心甘情願代替同胞接受當得的刑罰，如果他們能因此蒙受救恩的話。世人寧願別人受虧損，務要叫自己得益；基督徒處世為人的原則乃是：為叫別人得益，寧願自己受虧損。
9:4	「以色列人」是猶太人被擄回歸之後對自己的稱呼，表示他們是神的選民。 「兒子的名分」：以色列人全體是「神的兒子」(出 4:22-23；耶 31:9；何 11:1)。 「榮耀」：神的顯現，指神與以色列人同在(出 16:7、10；利 6:23；民 16:19)。 「諸約」：神與以色列人祖先所立的約，如亞伯拉罕之約(創 15:17-21；17:1-8)、摩西之約(出 19:5；24:1-4)、利未人之約(民 25:12-13；耶 33:21；瑪 2:4-5)、大衛之約(撒下 7；23:5)等。 「律法」：摩西律法。 「禮儀」：割禮、獻祭等；有解經家認為此詞原文特指在聖殿裏的敬拜和事奉。 「應許」：神在諸約中的應許，特別是彌賽亞的應許(撒下 7:12、16；賽 9:6-7 等)。
9:6	「落了空」意思有如一隻船偏離了航線，永遠無法達到目的地。問題不在神的應許，問題乃在以色列人，他們之中大半沒有守住承受神應許所須站的地位。 「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」這句話和「因為外表是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...」(羅 2:28-29)，含意相同，彼此對應。以色列人不是憑著他們的肉身關係，乃需憑著他們對神應許的信心，才能承受神應許的福分。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也不都是基督徒；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(太 7:16)。
9:7	「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」這句話引自創 21:12。神只承認從以撒生的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因以撒才是神所應許的(9:8「那應許的兒女」)，其他都是亞伯拉罕憑肉體所生的。
9:11	「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」意指他們還沒有顯出品格、行為的好壞，所以神的揀選決不是根據他們本身以及行為的條件。神為顯明祂有施恩的絕對權柄，特在人還沒有顯出值得被揀選的條件之前，即作出了祂的揀選。
9:12-13	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」事實上，以掃從來沒有服事過雅各。當時的豫言，是針對兩人的後裔說的。歷史上有一段很長的時期，以掃的後裔以東人，曾經臣服於雅各的後裔以色列人(參撒下 8:14；王上 22:47；王下 14:7 等)。而以東人在以色列人遭難的日子，對以色列人毫無兄弟情誼，因此招致神的忿怒(賽 34:5-15；耶 49:7-22；結 25:12-14；35:5-7；俄 1-14)。
9:14	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神自己。神這樣作，豈不是專橫無理且不公平嗎？其實，若按著公平、公義，沒有人配得神的揀選，因此神只以「憐憫」和「恩典」來對待人(15 節)，而神這樣作，乃是超越過公平和公義的。
9:19	「這樣，你會對我說」「你」字泛指不同意神作法的不信者。他們質問，人心的剛硬既然是由神促成的，神就不應該再責問人的錯失。人既是不能在神的旨意之外作任何事，那麼人若因此有了過錯，就不應該要求人對此負責。

9:22	「預備遭毀滅的器皿」並不是指神「預定」某些人沉淪，因為祂願意萬人得救(提前 2:4)，不願有一人沉淪(彼後 3:9)；這裏是指神憑著祂的全知，知道有些人雖經祂「多多忍耐寬容」，仍舊不肯悔改，故其結局必然遭致滅亡。雖然神的揀選不是按人的行為，但人仍要為他的行為負責任。
9:28	「施行祂的話」：執行祂的審判。
9:33	「絆腳的石頭，使人跌倒的磐石」這塊石頭就是主耶穌。不信祂的人，就要被祂絆倒；信靠祂的人，卻永不落空，永不羞愧。神設立基督作「房角的頭塊石頭」，是世人救恩的根基，也是信徒屬靈建造的根基，因祂是經過試驗的石頭，是那穩固的根基(參賽 28:15-17)。但人若不完全信靠祂，祂就會變成我們「絆腳的石頭」(彼前 2:7-8)。

**問題思考：**你曾否像 9:19 中那些人，向神問為什麼？向神為自己的反叛開脫、找藉口，甚至將委過於神？出於人性，我們都有自我、驕傲一面，自以為與神對等，可以與神談判。但你我的生命都來自神，神也給予人自己這一寶貴的恩典。願我們都看見神的恩典與憐憫，有一顆感恩、順服的心！



## 第二週 (5月5日至5月11日)：第十章

### 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

1. 以色列人不按真知識——想立自己的義，不服神的義(1-3 節)
2. 神命定信基督的才得著義：
  -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4-7 節)
  - 稱義之道在於心裏相信、口裏承認(8-11 節)
  - 神公平對待一切求告祂的人(12-15 節)
3. 以色列人背棄福音(16-21 節)

### 釋經節錄：

10:2	猶太人認為神賜給他們律法，因此他們為律法熱心(徒 21:20)、為祖宗的遺傳熱心(加 1:14)，即是向神熱心。他們不是按「真知識」即是不按著得稱義的正確途徑去認識主，以致他們的宗教熱誠變成了盲目的熱心。不按著真理知識的熱心，是糊塗熱心，並不能叫人得救，熱心反令人走向滅亡。而熱心卻沒有真知識，乃是狂熱。世界上最可怕的，就是宗教上的狂熱，往往逼害真正屬神的人。
10:3	「神的義」指靠著信心而得稱義的地位(參羅 1:17)，這是從神而來的恩賜，不能靠人的行為賺取。「自己的義」則是指完全靠人的努力而得為義的地位。人許多的錯誤，都是從「不知道」引來的；我們若要討神的喜悅，便須多藉著讀經、禱告，認識神和祂作事的法則。人自己的義是與神的義對立的，高舉自己的義，就是不服神的義；人越憑著自己，就越與神為仇為敵，離神越遠。我們若真順服神的義，便須放棄自己的義。
10:4	「總結」：目標、終點、達到頂點，成全。因為基督藉著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，以及成全律法的預表與預言，而使律法完滿成就了。
10:5	「得生」指在今世活著，並沒有在來世活著的意思。全句意即人若想要不受律法的咒詛而能存活的話，便須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，藉以取得律法的義。
10:6-8	經文引自申 30:11-14。按照那裏的上下文來看，原來指的是律法，但保羅卻將它的原則轉用在福音——信主之道上。「把基督領下來」就是指叫基督成為肉身。「這話語」原指在律法裏出現的神的話；保羅將此經文運用在信主之道上，重點是指明福音的易得性。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裏，」不必上天或下地(6-7 節)去得，因為它近在咫尺，輕而易舉的。
10:10	得救必包括內心的相信——心裏，及外在的宣認——口裏。這道對人所要求的乃是心口一致的信服。信仰和見證的舉動是互相補充，兩者彼此並行的，我們不能只偏重一方，而忽略另一方。我們必須有在人前敢於承認的信心，才是真正的信心。
10:11	凡羞於向人啟齒的信仰，不是基督的信仰，真信主的人，必不會覺得信主是羞愧的。

10:13	「求告」是指開口出聲呼求；「名」代表一個人的所是和所有；主耶穌就是我們的信仰和倚靠的對象。我們因著相信並仰賴主耶穌，因此向祂開口出聲求告，以致給我們帶來救恩。「得救」在聖經裏不僅指永遠的得救(可 16:16)，也指魂的得救(彼前 1:9)、身體的得贖(羅 8:23)、從危險中得救(徒 27:31)、從患難中得救(林後 1:6,10)、從生活的試探中得救(太 6:13)等。
10:15	「如經上所記」：下面的話是保羅按意義引自賽 52:7。
10:19	「不成國的」指外邦人，他們原不是神的子民(參羅 9:25-26)。「愚頑的國」指外邦人在猶太人的眼中靈性尚未開化，在屬神的事上是瞎子、蠢笨人(參羅 2:19-20)。這裏的意思是說，連猶太人所看不起的外邦人都能明白福音的信息，猶太人豈不更應當明白嗎？
10:20	經文引自賽 65:1。不是我們尋找神，乃是神來尋找我們(創 3:9；路 15:3-10；19:10)。
10:21	經文引自賽 65:1。「招手」取喻母親呼喊要懷抱孩子的動作。這話是說，以色列人遭棄絕，責任不在神，乃在他們自己身上。神向那愚昧無知的，就主動的施恩——20 節。神向那悖逆頂撞的，就以慈愛召喚——21 節。這說出了父神的心，也說出基督的靈。

**問題思考：**以色列人是有熱心，可惜不按著真知識；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是有真知識，可惜沒有熱心。你的真知識和熱心是否同樣的多？



### 第三週 (5月12日至5月18日)：第十一章

#### 神救恩計劃的智慧：

1. 神照恩典揀選存留以色列人餘種(1-6 節)
2. 神使其餘成為頑梗不化(7-10 節)
3. 神藉外邦人蒙恩激發以色列人得救(11-15 節)
4. 橄欖樹的比喻(16-24 節)
5. 神定規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(25-27 節)
6. 神兩全的憐憫(28-32 節)
7. 神豐富的智慧(33-36 節)

#### 釋經節錄：

11:1	「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」保羅以他自己為例，證明並未完全棄絕以色列人；在歷史中，雖然大部分以色列人頑梗不肯接受神救恩的安排，但他們當中一直都有少數相信主的「餘民」(羅 9:27)。保羅是一個最好的證人，說明一個忠誠的猶太人，可以同時是個委身的基督徒。
11:4	這「七千人」可看作以利亞時代以色列人中敬畏神的餘民；保羅引用這事跡來證明，每一個世代都有神因祂的恩典為自己保留的餘民。
11:5	「餘數」一詞有舊約的背景。以色列人屢屢背道犯罪，神雖常予警告，卻終不悔改。故神將他們分散在外邦列國中，只有少數人得以回歸(耶 3:14；亞 13:8)。這些人就叫作「餘數」。
11:7	「以色列人所求的」是「律法的義」(羅 9:31)；他們憑著行為追求在神面前稱義的地位(羅 9:31-32)。「他們沒有得著」中「他們」是指「追求律法的義」的以色列人。 「頑梗不化」：瞎眼的、使成為無反應的，失去感覺的硬瘤；因一直抵抗重複的外來刺激，而產生一層厚皮。
11:10	「彎腰」表示眼睛只能見到地面和見到自己，而看不見前面和天上。
11:12	「何況」指必定會給外邦人帶來更大的富足。
11:15	「他們被收納」與「他們全數得救」(12 節)意思相似。
11:16	「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，全團也就聖潔了」引自民 15:17-21。以色列人在每年收割時獻上初熟麥子作為舉祭，代表將所有的收成都獻給神；獻時把初熟麥子磨成麵團作餅當作舉祭獻上，這樣就使其餘的麵團(全團)都聖潔了。「新麵」即初熟之物，指以色列人的列祖(28 節)，他們是最初以信心蒙神悅納的人，而最後，以色列人也會蒙神的應許、救贖。



11:17-20	「野橄欖」指外邦人信徒。農夫通常是將所栽培的好樹的嫩枝插接到普通樹或野樹上。然而，17-24 節的比喻中卻是「逆著性」接的，是將野橄欖的枝子(外邦人)接到好橄欖樹上，這種作法是違反自然的，但也正是保羅所要強調的。「橄欖根」指以色列人的列祖，他們是信心之父(羅 4:11)。「肥汁」指基督豐滿的生命。整棵橄欖樹代表神的子民。我們信徒是藉著信入耶穌基督，與基督同死(切割)、同活(長在一起)，而與信主的以色列人列祖(橄欖根)，一同有分於肥汁(基督)，就是神在基督裏面那測不透的豐富(弗 3:8)。神能砍下又能接上(23 節)，一切都根據神嚴肅的主宰；這叫我們都生敬畏的心，不敢「誇口」、「自高」，反而「懼怕」，單單仰望神的恩慈。甚麼時候我們不依靠祂，憑著自己，甚麼時候就與神斷絕交通；甚麼時候我們不憑自己，緊緊地依靠祂，甚麼時候我們就能站立得住。
11:21-22	神怎樣對待人，全看人怎樣對待基督。神向倚靠基督、愛基督的人是恩慈的，向拒絕基督、恨基督而跌倒的人是嚴厲的。神的心是愛，神的作為是公義；愛產生恩慈，公義顯出嚴厲。神對待世人，乃是恩威並施——恩慈中帶著嚴厲，嚴厲中帶著恩慈。我們對神的觀點，必須兩面平衡。我們若是忽略祂的恩慈時，神看起來就像無情的暴君；我們若是忽略祂的嚴厲時，祂看起來則像一位只會溺愛的父親。
11:23	「不是長久不信」按原文直譯是「不是常留於不信中」，意即悔改相信耶穌是彌賽亞(26 節)。
11:25	「奧秘」指先前遮蔽隱藏，現今被神公開啟示出來，讓所有的人都明白的事。「硬心」也指「盲眼」；「有一部分以色列人是硬心的」也可譯作「視力不佳，幾近瞎眼」。以色列人對屬靈的事物因看不清楚而剛硬，甚麼時候看得清楚就不剛硬了。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」指信主的外邦人數目添滿之時；這與「外邦人的日期滿了」(路 21:24)不同，那是指外邦人佔據踐踏耶路撒冷的日期終結之時。
11:26	「錫安」指彌賽亞降臨時在地上掌權的中心；「雅各家」就是以色列家。神因選民背逆，似已棄絕他們，而恩待外邦人；但最終還是藉著那一位從錫安出來的救主，消除他們的罪惡，使他們全家得救。這說明了「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」(2 節)，也證明「神的恩賜和選召是不會撤回的」(29 節)。我們的神是永遠信實的。
11:28	「你們」指外邦人信徒；「仇敵」是暫時的狀態，以色列人有些敵視基督徒。
11:32	「眾人」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；兩者各自都有一段不順服的時期；最初因外邦人不順服，神的憐恤臨到以色列人；後來著以色列人不順服神的安排(羅 10:3)，神的憐恤臨到外邦人(11 節)。

問題思考：以色列人的不順服與你有什麼關係？

你我都是外邦信徒，因著以色列人的不順服，反使我們得著救恩，得到神的子民名分。以色列人的不順服也成為我們的警惕，我們若不順服於神，後果及下場也必如以色列人一樣。

第四週 (5 月 19 日至 5 月 25 日)：小結——速讀 6 至 11 章



六至八章概論福音的內容，主的救贖，得救的方法。九至十一章解釋了神的整個救恩計劃。神對自己的應許要全部應驗，所以以色列人還要全家得救。神的作為：以往是揀選，現在是恩典，將來是應許；以色列人以往是蒙恩的，現在是被棄的，但將來還要復興。讀完這六章，你應該能對福音內容、神救恩的計劃，以及你在救恩計劃中的角色任務。試在讀畢六至十一章後，看看自己對以上內容是否清晰了解。

我們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我們信也必與他同活，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人中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(6:8-9)

你們從前不順服神，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，你們倒蒙了憐憫。(11:30)